

# 办公家具购买合同

购货方：平顶山市陶瓷发展促进中心

供货方：平顶山市润沃商贸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现需购买办公家具一批，价格为 90040.00 元（大写玖万零肆拾圆整），下附详细清单，此价格包含发票、运费及安装费。

二、乙方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乙方将甲方所订办公家具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，在验收前因运输意外或安装意外等导致货物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
四、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办公家具全部款项的发票。甲方收货后三天内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乙方提供质保服务，质保期自安装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，乙方承诺办公家具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，在质保期内，产品由乙方免费维修，超出质保期的产品维修乙方实行有偿维修，费用由甲方负担。如因货物质量问题、乙方安装不当等原因给甲

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足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甲、乙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。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：肆万伍仟元整(¥：45000元整)；设计制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50%尾款，即人民币：肆万伍仟零肆拾元整(¥：45040元整)。

八、乙方银行账号信息：

户名：平顶山市润沃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贸易广场支行

账号：41050110240800000712

六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为有效合同，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

乙方(盖章):

签约时间: 2016年3月20日



## 优惠价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
班台	2米	1	3000	3000 ✓
办公桌	1.6米	12	1180	14160 ✓
茶几	1.2米	6	500	3000 ✓
会议桌	5米	1	1300/米	6500 ✓
会议椅	/	18	380	6840 ✓
会议椅	小	15	160	2400 ✓
接待沙发	/	8	1260	10080 ✓
仿古茶几	/	4	380	1520 ✓
书柜	三门	2	2100	4200
转椅	真皮	2	1800	3600
长条沙发	/	6	1700	10200
沙发+茶几	/	1	1600	1600
茶水柜	80公分	8	650	5200
人体工学椅	/	8	750	6000
衣架	/	7	200	1400 ✓
盆架	/	7	280	1960
资料柜	/	11	580	6380
高低床(带床垫)	/	2	1000	2000
合计金额:				90040元

